

宜蘭縣蘇澳鎮婦女生育津貼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蘇鎮社字第 1070012298A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蘇鎮社字第 1140012840A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蘇澳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落實照顧婦幼福利，加強婦幼經濟安全與營養補給，鼓勵本鎮鎮民生育意願，提升生育率，減緩少子化現象，並減輕家庭養育子女經濟負擔，以厚植本鎮長期發展潛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所，執行單位為本所社會課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之申請人須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：
- 一、新生兒之父或母現設籍本鎮達一年以上者。
 - 二、新生兒戶籍出生登記為本鎮鎮民者。
- 前項第一款所稱現設籍本鎮達一年以上者，係以新生兒出生日起算前一年，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。中途遷出又遷入者，應重新起算。
- 本津貼應於新生兒出生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權利。惟請領對象情形特殊者，得由本所專案簽核。
- 第四條 符合第三條規定之申請人，可申請生育津貼：
- 每育一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二萬元，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者，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，每位新生兒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- 第五條 生育婦女於產後死亡者，得由其家屬附具除戶相關資料代為申領。
- 第六條 申請人應備齊下列資料至本所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現場發放現金：
- 一、申請書。
 - 二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（本人簽名者免附）。
 - 三、新生兒及其設籍本鎮之父或母之戶籍謄本（含遷徙記事）。
 - 四、領據。
 - 五、委託申請者，需另行檢附委任書及代為申請者之國民身分證及印章（受委託人本人簽名者免附）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所視本鎮財政狀況編列年度預算，並視預算額度發給、調整或停止本辦法之津貼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表件由本所另訂之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